（上接A17版）

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 年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5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8.3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0.49万亿元，增长10.67%；客户存款总额13.67万亿元，增长5.96%。净利润2,289亿元，增长0.28%；营业收入6,052亿元，增长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4.62%。平均资产回报率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27%，成本收入比26.98%，资本充足率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1.45万个，综合营销团队2.15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8%。启动深圳等8 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95.58%，较上年提升7.55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8,074张，消费交易额2.22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1,000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5,316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7.17万亿元，增长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122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世界银行品牌1000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5年度全球企业2000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

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概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6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8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 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 号15 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66086900

传真：(010)6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 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510620)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 号3 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 号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朱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A 座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1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邓颖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07921

传真：（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20 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075

传真：（021）68777723

联系人：汪明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ijin.txsec.com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2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肖婷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周一涵

网址：stock.pingan.com

（2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 层1301-1305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3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5838701

客服中心：95358

官网地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李进

电话：(021)65080566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3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40-43层

法定代表人：何正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联系人：齐冬妮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3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3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3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3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联系人：王炜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3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40层

法人代表：高利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13

联系人：齐冬妮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0）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1）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 9

联系人：李颖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4818

网址：www.shhxzq.com

（4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800

联系人：富弘毅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濮晓达

电话：(021)22288888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银丰”）转型而来。

基金银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39号文批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基金银丰成立于2002 年8月14日，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银丰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为15 年，基金总份额为30 亿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2]12号文审核同意，基金银丰于200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7年7月13日，基金银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基金银丰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更名为“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等条款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17年7月13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银丰终止上市，自基金银丰终止上市之日起，原《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七、基金的集中申购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和转换出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对集中申购期具体期限安排事先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

（二）销售对象和销售渠道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集中申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集中申购安排

1、集中申购的原则

（1）投资人在参加集中申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集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集中申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价格为1.00 元。

3、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

（1）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款项；

（2）在直销和代销机构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集中申购费），追加集中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集中申购费）；

（3）集中申购期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规模原则上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集中申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集中申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4、集中申购申请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集中申购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 日到网点查询申请的受理结果。

基金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集中申购申请及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集中申购资金的管理

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的集中申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得动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四）集中申购的费率及计算方式

1、集中申购的费率

本基金份额在集中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集中申购的计算

（1）集中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集中申购金额除以基金集中申购价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集中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集中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 /（1＋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资金利息）/基金集中申购价格

集中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集中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份额＝（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资金利息）/基金集中申购价格

例1:某投资人投资1 万元集中申购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率为1.20%，假定集中申购期期间集中申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集中申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集中申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集中申购份额=（9,881.42＋3.00）/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集中申购本基金，假定集中申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申购份数为9,884.42份基金份额。

(五)原基金银丰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日为原银丰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基金银丰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集中申购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银丰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投资人权益数据转登记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经登记机构进行投资者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后，将开放基金份额 的日常申购、赎回。本基金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2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集中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3、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原则上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200万	1.20%
200万元（含）至500万	0.8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